福清市洪宽片区A地块国有土地上

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洪宽片区A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，保障征迁工作顺利进行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片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洪宽片区A地块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要征收房屋的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

1.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；
2.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；
3.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；
4. 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、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**二、补偿方案**

征收洪宽片区A地块内国有土地上非国有企业不区分

规划用途，按权证用途“一评一审”方式实施，奖励标准为对按时签订征收协议的企业，按照征收补偿价的3%给予奖励；对按征收协议约定的交地时间内交地的企业，按照征收补偿价的7%给予奖励。

**三、征收程序**

按照《福清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流程》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其他**

本方案施行前已开始实施征收，并已签署征收协议的，仍按原有政策执行。本方案施行有效期内，福清市出台的相关政策，补偿标准低于本方案的，该片区继续适用本方案，补偿标准高于本方案的，从其规定。